

(以上考评，按单个项目分别进行考评。单个项目考评价费用按“中标价/分包内时效考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价的1%。

结果 8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费用；8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合同价的 2%。

其中：质量考评：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质量考评。质量考据质量考评和时效考评结果一次性付清该项目费用。

该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68000 元（陆万捌仟元整）。乙方报告经审核交后，甲方根

四、第三方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甲方评审验收后两周内递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乙方调查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到 2024 年 7 月 31 前提交评价报告初稿；
三、评价时间要求：
和财政重绩效评价报告。
号）要求，对金坛区 2024 年财政重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评价，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坛财字〔2022〕50
二、委托项目的重点工作内容：
评价）
(金城镇政府 2023 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科技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常州市金坛区 2024 年财政重绩效评价服务（分包 01）

一、委托项目：

业务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金坛区财政绩效评价

联系电话：13815131027

身份证号：320211197407270018

项目负责人：陶盛明

帐号：3022402032-10110155256

联系电话：0519-82328722

邮编：2132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附（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江阴楷南会计师事务所

编号：〔2024〕01 号

财政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规定，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视具体情况中止合同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项目承人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实施的，甲方可以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不得享有乙方承价成果的一切权益。

六、违约责任

6.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估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守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估价

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度进行建模、存放、保管管理，保管期限不得低于5年；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得到的数据，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工作文件，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根据有关规定完善评价报告；

2. 制订并根据相关规定完善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及相关规定评价；

1. 建立客观开展评价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4. 申请绩效评价报告；

3.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进度、质量和纪律进行督查；

2. 为乙方评价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

1. 申请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个数”计算)